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為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並使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發或補發作業順利進行，確保證書內容之正確性，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對農藥及植物保護專業領域之認識，爰於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中增加相關課程，訓練時數由八十小時調整為一百二十小時，並增訂得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提升新進農藥管理人員素質，爰將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之學歷資格由現行條文所定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提高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增訂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於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驗證並符合教育部之採認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提升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爰將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之總時數修正為五年內六十小時以上，並增訂現行條文所定五年內四十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總時數於申請證書展延之適用期限，以供農藥管理人員適當緩衝期準備與因應；另增訂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課程資訊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使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發或補發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確保證書內容之正確性，爰規範農藥管理人員申請證書換發或補發時，均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總時數至少<u>一百二十</u>小時；其訓練課程內容如下：</p> <p>一、農藥相關法規。</p> <p>二、農藥安全相關事項。</p> <p>三、植物保護相關事項。</p> <p>四、田間用藥技術相關事項。</p> <p>五、其他農藥相關事項。</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昆蟲、植物保護、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等植物保護相關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或於學歷證明文件載為輔系者，得於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時，向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法人或民間團體申請抵免前項第三款之訓練時數。且抵免之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u></p> <p>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p>	<p>第四條 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總時數至少八十小時；其訓練課程內容如下：</p> <p>一、農藥相關法規。</p> <p>二、農藥安全相關事項。</p> <p>三、植物保護相關事項。</p> <p>四、田間用藥技術相關事項。</p> <p>五、其他農藥相關事項。</p> <p>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p>	<p>一、為加強新進農藥管理人員對農藥及植物保護專業領域之認識，爰於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中增加相關課程，訓練總時數增加至一百二十小時，以提升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p> <p>二、鑑於植物保護相關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或修讀輔系者，因對訓練課程中之植物保護相關事項已有基本認識，爰增訂第二項得申請抵免訓練時數之資格條件，並訂定可抵免時數之上限。</p> <p>三、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如屬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符合教育部「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第五條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為提升新進農藥管理人員素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中將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p>

<p>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證明文件。</u></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四、<u>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但與第二款證明文件相同者，免附。</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二、國內公立或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之證明文件，或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之證明文件。其屬國外證明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者之學歷資格提高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如檢附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符合前條說明三所列教育部相關採認規定。</p> <p>二、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將檢附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證明文件之驗證事宜移列於該項規範。</p>
<p>第十二條 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五年內參加六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u>但農藥管理人員因證書之有效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申請展延時，得僅參加四十小時</u></p>	<p>第十二條 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五年內參加四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總</p>	<p>一、為提升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之總時數由五年內四十小時以上修正為五年內六十小時以上。另為避免在職訓練總時數增加，影響即將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之權益，爰明定證書有效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在職訓練總時數維持修正前所定四十小時以上，俾利</p>

<p><u>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u></p> <p>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其總時數應含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四小時以上。</p>	<p>時數應含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四小時以上。</p>	<p>農藥管理人員妥為因應。因展延時均會收回證書原件，並重新核發印有新有效期間之證書，可避免發生農藥管理人員於每次申請展延時均主張得僅參加四十小時課程之情事。</p> <p>二、為避免農藥管理人員對於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有所疑義，衍生辦理證書展延時總時數不符規定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新增課程資訊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者為準。</p>
<p>第十三條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身分證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u>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身分證證明文件、切結書</u>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前二項換發或補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第十三條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前二項換發或補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為使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發或補發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確保證書內容之正確性，避免冒名申請致生重複掣發證書等情事發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農藥管理人員申請證書換發或補發作業時，均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p>